

華
僑
志
—
寮
國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印

寮國華僑志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出版

編纂者：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發行者：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地址：臺灣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號
1, Chung Shan Road North, 1st
Section, Taipei Taiwan China
Cable Address 9452 Taipei

印刷者：文瑞印刷廠

校對：陳潔藩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工作人員名表 •

主任委員：李 樸 生

總編纂：梁 道 羣

幹事：陳 岡

• 寮國華僑志編撰人名表 •

總編撰：辛 祖 康

校閱：韓 健 夫

序

周書楷

華僑移植海外，歷史悠久，人數衆多，向本其刻苦耐勞之服務精神與優良傳統之勤儉美德，無違弗屆，啓拓遐荒。用能與居留地政府人士和平相處，互助合作，披荆斬棘，慘澹經營，創立新事業，開闢新天地。今日海外尤其是東南亞各地之有如是之繁榮者，未始非華僑手足胼胝協助開發之功。而效力於其居留地以增進共同福利之餘，對於祖國，尤多貢獻。如革命建國時期，對日抗戰時期，以及現階段反共復國時期，多能擁護國策，出錢出力，報效國家。若此光榮事蹟，豈獨為國人所敬佩，即世界有識之士，亦交相稱譽。僑務委員會鄒前委員長廖榮先生，常以華僑報苦奮鬥之光榮事蹟，美而不彰，知非蒐集有關歷史文獻，輯為志書，實無以發揚華僑創業精神而光大其豐功偉績。爰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延聘學者專家，設立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計畫編纂華僑志總志與分志兩部，總志以總述華僑歷史、事業、現在概況及對祖國與當地之種種貢獻為主，分志以分述全球各地區華僑概況為原則。迨四十五年十月，總志首先編印出版，內容分輯八章，計四十萬言，訂為一冊，事誠艱鉅。其時，恭逢蔣公七秩華誕，因此項工作成果，呈獻祝壽，藉示總統愛護華僑之德意與華僑擁護領袖之熱忱，用意至善。至四十七年七月以後，陳副委員長清文先生任內，復以華僑志之編纂，不僅表揚華僑

事蹟，抑將有以加強華僑對國家之責任心，而促進海內外之精誠團結。惟以各地分志，尚待編印，未竟全功。於是鼓勵同人，繼總志出版之後，分編各地華僑分志若干種。從四十七年十月起至四十九年六月止，先後出版越南華僑志、韓國華僑志、泰國華僑志、馬來亞華僑志、柬埔寨華僑志、新加坡華僑志共六種。有如陳序所云：總志者重於全球華僑一般性之概述，事要而言括，分志則專就一地區華僑作特殊性之記載，事繁而辭詳，可補總志之不足，藉收互相參證之功，實為確論。祇以時間關係，其餘各地分志，未及一一編印完成，猶有待於今後之繼續努力。竊以華僑志一書出版以還，頗獲海內外有關人士之重視，雖以經費支絀，仍當賡續編纂。書楷接長僑務，願樂觀厥成，期盡一簣之力，以竟九仞之功。現各地分志，行將連續編印，出版時日雖有先後之分，而發揚華僑光榮之事蹟以興感來者則一也。是為序。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一日

編輯凡例

一、華僑志分總志與分志兩部分；總志綜述華僑歷史、事業及現在概況，分志分述海外各地區華僑一般實況。

二、總志之編纂，始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迄四十五年十月首先編印完成；各地區分志（以下簡稱本分志）之編纂，則繼總志出版之後，分別地區分期編印出版。

三、本分志取材，以近年來海外華僑一般實況及有關歷史性之材料為主，以海內外有關華僑問題之著述為輔，取其所信，舍其可疑，參互考訂，俾文獻足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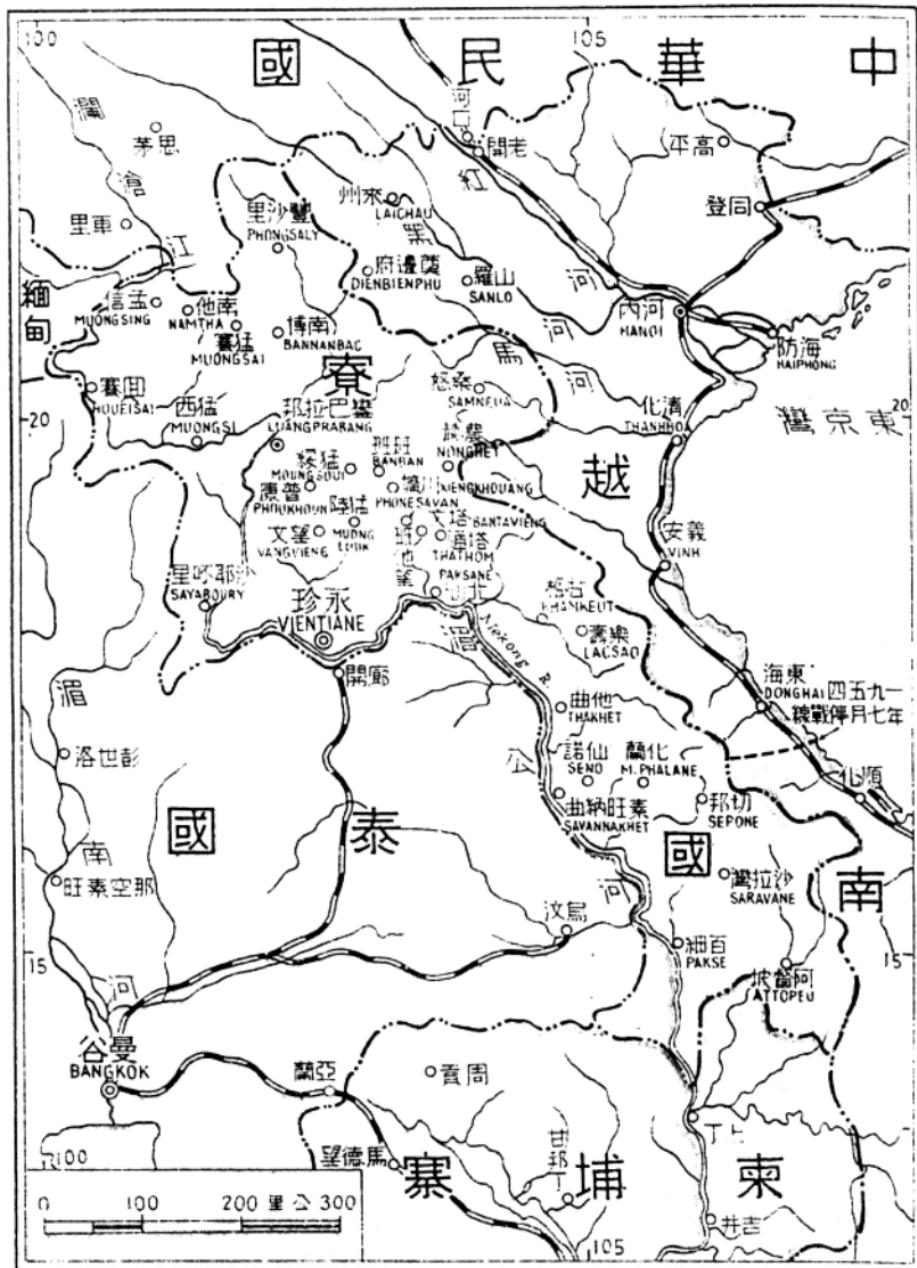
四、本分志文字，採用通俗文言，並加標點，敘述力求翔實，數字期能準確；凡可用圖表顯示者，繪製圖表以明之。

五、文內紀年，以中華民國紀元或我國歷朝年代為主，以西歷紀元為輔，稽資查考。

六、凡引述外國地名、人名、或學術名詞，一律採用華僑習用之譯名；如屬罕見之名詞，則加注外文原名，俾資對照。

七、本分志之編纂，事屬草創，未誤粗疏，在所難免，尚望海内外人士惠予教正，俾再版時得以修訂。

寮國現勢圖



寮國華僑志 總目

周序

編輯凡例

寮國政治區域圖

目次

第一章 史地概況

第一節 地理

一、位置與疆域	一
二、面積與人口	一
三、河流與氣候	一
四、政制與政區	一
五、經濟資源	一
甲、農業	六
乙、畜牧	六
丙、林業	六
丁、工業	六
戊、礦業	六

第二章 歷 史 一三
 第二節 廣州歷史 一三

一、傳說與古代世系 一三
 二、建國之前期 一四

三、秦之建國 一六
 四、法屬時期 二二

五、獨立時期 二三
 附：寮王施沙文旺奉安典禮 二三

第二章 華僑移植簡史 三四
 第一節 中寮關係史概述 三四

第二節 華僑移植之先驅時期 三四

第三節 華僑移植經過 三八

第四節 我國使領館設置經過 四〇

第五節 華僑在廣州之發展 四二

第三章 華僑人口 四五
 第一節 總 說 四五

第二節 華僑人口之統計 四四

第三節 華僑人口之分佈

四六

第四章 華僑經濟

五〇

第一節 概況

五〇

第二節 商業

五三

一、出入口商

五七

二、批發商

五八

三、零售商

五八

第三節 工業

六八

一、鋸木廠

六八

二、碾米廠

六九

三、汽水廠

六九

四、釀酒廠

六九

五、肥皂廠

六九

六、臘燭廠

六九

七、炭窑

三

八、漂染廠	六九
九、牛皮廠	六九
十、冰霜廠	七〇
十一、糖菓廠	七〇
十二、餅乾廠	七〇
十三、化粧品廠	七〇
十四、花磚廠	七〇
第四節 永珍政變華僑經濟之損失及影響	七〇
第五節 華僑經濟與展望	七二
第五章 華僑文教	七五
第一節 總說	七八
第二節 學校教育	七八

一、僑校興辦史略	七八
甲、草創時期	八〇
乙、蓬勃時期	八〇
丙、三個僑校之浩劫	八三
二、僑校行政與師資	

三、僑校經費與設備.....八四

四、僑校學制與課程及教本.....八七

五、僑校之分佈.....八八

六、重要僑校簡介.....九一

- 一、寮都中學 二、百細中學 三、崇德學校 四、中正學校.....九一
九六

第六章 華僑社團組織.....九八

第一節 概況.....九八

第二節 社團組織.....九九

第三節 體育會之組織.....一〇六

第四節 福利事業.....一〇六

第五節 近年來社團動態.....一〇七

- 一、熱烈迎國軍 二、歡迎我政府人員 三、慶祝及十國慶 四、互助團結.....一〇八

- 五、回國觀光 六、國民外交 七、展望.....一〇八

第七章 華僑社會生活.....一一三

第一節 概況 一一三

第二節 日常生活 一一四

一、飲食方面 二、衣服方面 三、居住方面 四、言語方面 五、行之方 一一四

面 六、出入境方面 一一四

第三節 風俗與宗教 一一九

一、風俗習慣 甲、婚嫁 乙、喪葬 丙、歲時令節 丁、其他活動 一二〇

二、各種紀念日 一二四

三、宗教信仰 一二六

四、其他 一二七

第四節 一般社會活動 一二七

一、體育 一二七

二、娛樂 一二七

三、賭博 一二八

四、鴉片 一二八

五、標會 一二八

六、保 險.....

第八章 華僑對當地及祖國之貢獻.....

第一節 華僑對當地之貢獻.....

一、對於開闢城市之貢獻.....

二、對工商業之貢獻.....

三、交通建設之貢獻.....

四、文化之貢獻.....

五、救濟之貢獻.....

第二節 對祖國之貢獻.....

第九章 當地政府對華僑之待遇.....

第一節 法屬以前時期.....

第二節 獨立時期.....

一三九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三一

一二七

一二三

一一九

勘誤表

					頁數
五一	四六	二四	一	一	目錄一
三	十三	八	十	十	行數
三二	四〇	四	十三	十一	字數
轍	未	二	四	一	察國政治區域圖
輒	刪去	三	八	六	察國現勢圖

寮國華僑志

第一章 史地概況

第一節 地理

一、位置與疆域

寮國是中南半島中北部一個新興國家，東部與越南為鄰，南和西為泰國，南有一部份毗鄰柬埔寨，北連我國雲南，西北與緬甸為界，是一個內陸國家。地位自北緯十四度至二十二度半，東經一百度五分至一百零七度廿分之間，四境多山，中北部有虛賓、鎮寧二高原，中寮占蒙高原，下寮有波羅欽高原，北部高而廣大，中南部低而狹長，全境為一傾斜錐形地勢，形似蝸牛。

二、面積與人口

寮國總面積為二十三萬一千四百方公里，北部地勢較高稱上寮，南部地勢較低，稱中寮和下寮。北部多山，人口少，南部地較平，人口多。寮國自獨立後，受共黨擾亂，處於風雨飄搖之動盪中，地方不寧，寮政府無法調查。故無精確之統計數字。據美國一九五八年出版之世界年鑑記；寮寮有人口三百萬人，平均每方里二十八

、九人，亦不見得屬正確之數字。茲舉一九四六年法屬時代之人口統計數字，以見一斑，而推知十餘年後之人口大概，列表如下：

省分	面積	人口	每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縣	村	
巴 塞	26.4	167	6.3	10	765	
甘 蒙	23.4	124	4.6	4	839	
上 潟 公	12.9	34	2.6	6	504	
虛 賓	16.3	83	5	6	856	
變巴拉邦	55.6	130	—	11	2,353	
豐 沙 里	15.8	30	2	4	839	
沙 拉 灣	21.6	151	7	6	475	
素旺納曲	21.7	193	8.8	8	719	
沙耶呸里	—	75	—	3	—	
鎮 寧	19.5	88	4.5	4	264	
永 珍	20.6	114	5.5	5	695	
總 計	236.8	1,189	5.0	67	8,910	

按寮國在法屬時代，地方平靜，調查比較容易而精確。當時寮國人口總數不過一百一十八萬九千人，距現在只十七年之短期間，就人口生殖增加率而論，決不能增加一倍多，可證明美國出版之世界年鑑，所列人口數字，未十分確實也。